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	217,068	25,865
銷售成本		(216,775)	(24,887)
毛利		293	978
其他收入		105	26
一般及行政支出		(31,340)	(4,559)
市場推廣支出		(2,581)	(92)
僱員成本		(47,932)	(6,924)
除稅前虧損		(81,455)	(10,571)
稅項	(3)	—	—
本年度／期間之虧損	(4)	(81,455)	(10,571)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之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60)	—
本年度／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u>(81,515)</u>	<u>(10,571)</u>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5)	<u>(2.07)港仙</u>	<u>(0.3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54	1,926
無形資產		10,220	—
收購已付按金		<u>35,001</u>	<u>1,520</u>
		<u>57,275</u>	<u>3,44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	1,617	2,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869</u>	<u>32,475</u>
		<u>26,486</u>	<u>34,7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7)	<u>3,244</u>	<u>1,0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42</u>	<u>33,695</u>
資產淨值		<u>80,517</u>	<u>37,1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800	18,000
儲備		<u>60,717</u>	<u>19,1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0,517</u>	<u>37,141</u>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5,000	7,540	8,461	-	(27,389)	3,612
發行普通股	3,000	-	41,100	-	-	44,10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10,571)	(10,5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	7,540	49,561	-	(37,960)	37,1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0)	-	(60)
年內虧損	-	-	-	-	(81,455)	(81,45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60)	(81,455)	(81,515)
發行普通股	1,800	-	125,640	-	-	127,440
就發行普通股產生之開支	-	-	(2,549)	-	-	(2,5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00	7,540	172,652	(60)	(119,415)	80,517

資本儲備指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於收購日獲指定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1,455)	(10,57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9	33
無形資產攤銷	300	—
利息收入	(3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79,405)	(10,53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少(增加)	666	(42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增加(減少)	2,191	(42)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76,548)	(11,006)
投資活動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35,00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39)	(1,9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948)	—
已收利息	39	—
收購車牌已付按金	—	(1,5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949)	(3,479)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7,440	44,100
股份發行開支	(2,54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891	44,100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增加淨額	(7,606)	29,615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2,475	2,860
年/期結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69	32,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年結日調整一致。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對應比較金額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故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之所示金額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已首次採用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就商品貿易業務中已售貨品以及成立及提供安全電子付款程序平台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品貿易	216,802	24,898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266	967
	<u>217,068</u>	<u>25,865</u>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識別出以下兩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 商品貿易—包括銅金屬貿易之收入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就成立及提供安全電子付款程序平台

提供之服務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等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商品貿易 千港元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u>216,802</u>	<u>266</u>	<u>217,068</u>
業績			
分類業績	(9)	(2,229)	(2,238)
未分配開支淨額			<u>(79,217)</u>
除稅前虧損			<u>(81,455)</u>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u>24,898</u>	<u>967</u>	<u>25,865</u>
業績			
分類業績	(19)	(488)	(507)
未分配開支淨額			<u>(10,064)</u>
除稅前虧損			<u>(10,571)</u>

	商品貿易 千港元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折舊	-	-	1,789	1,789
攤銷	-	300	-	30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折舊	-	3	30	33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有就資產及負債進行定期審閱，故未有將其納入分類報告內。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3.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可評估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與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1,455)	(10,57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13,440)	(1,744)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2,508	177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48	1,59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10)	-
其他	(493)	-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	-	-

4. 本年度／期間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724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9	33
無形資產攤銷	300	—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4,344	219
研究開支，包括僱員成本43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000港元)	459	625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39	—
------	----	---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81,455)	(10,571)
----------------------------	----------	----------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30,411	3,157,377
--------------------	-----------	-----------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股份分拆(一股拆細為二十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生效作出追溯調整。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本年度／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	1,502
應收其他賬款	<u>1,606</u>	<u>781</u>
	<u>1,617</u>	<u>2,283</u>

本集團根據其資訊科技業務貿易客戶之借貸信譽、服務性質及市場情況而給予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就商品貿易業務而言，通常規定要有按金，餘額通常於客戶收取所有文件後約十日內收取。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60日	<u>11</u>	<u>1,502</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結算記錄而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由於能持續收取還款，故所有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記錄。

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	–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u>3,167</u>	<u>1,063</u>
	<u>3,244</u>	<u>1,063</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 – 30日	<u>77</u>	<u>–</u>

8.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簡志堅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695,0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35港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59,325,000港元，將於完成認購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而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17,06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期間則約為25,86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展其商品貿易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期間分別向本集團收益貢獻約99.9%及96.2%。

年內，本集團就電子商貿整合及特設應用提供組成方案及技術顧問之業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繼續面對嚴竣考驗，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其他商機，以拓展本集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至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線及擴大收入來源，藉此為其股東帶來回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Logo Plus Limited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Logo Plus Limited主要從事營運主打客戶設計及印製的服裝的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銷售渠道。本公司預計，整合本集團之信息技術能力及Logo Plus Limited的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銷售渠道，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

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包括商品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配作公司開支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收益及分類資料」。

年內總營運開支約為81,85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期間則約為11,57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654,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47,9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81,45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期間則虧損約10,571,000港元。

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宜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前稱湖北天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及熊崧淦先生（「熊先生」）（為湖北標典及宜昌中油之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宜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標典及熊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將向湖北標典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代價（「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刊發一份關於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書面批准已被接納可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買方、賣方與熊先生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變更代價分期付款的支付條款，並修改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一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買方、賣方及熊先生訂立收購事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終止條文以及若干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宜昌中油的業務範疇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提供天然氣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銷售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宜昌中油已獲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批文，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枝江市建設及經營第一期天然氣項目。

完成宜昌收購事項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宜昌中油將被視作由本集團控制，且宜昌中油將成為本公司佔49%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宜昌中油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該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宜昌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宜昌收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外部融資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已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8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當中3,6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鴻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配售（「**配售事項**」）最多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4港元。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為1,80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合共360,0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投資者（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有合共3,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05港元。自配售事項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4,800,000港元中(i)約37,4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分別用作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35,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初步代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7,40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簡志堅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695,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宜昌收購事項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為59,325,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58,8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37,600,000港元用作支付宜昌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ii)約21,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認購事項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告知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的進展。

前景

本公司謹此重申，將致力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會繼續檢討其策略方針及業務，以制訂長期企業策略及跟進增長。除現有商品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董事認為完成宜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天然氣業務之投資提供了巨大機會，可加強本集團於中國能源行業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及美元為單位，因此外匯風險有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8名僱員。集團乃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僱員本身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薪酬包括月薪、與表現相關之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必守標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B)條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梁子汶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有關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有6名成員，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月童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鄭健鵬先生及梁子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